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y Area Gold Group Limited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盈利警告之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之盈利警告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 淨虧損將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631百萬港元增加。 虧損增加是由於評估該資產之價值以及其對本公司未來之表現。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披露,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賬目的最新評估及目前可獲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將不少於2,80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約為631百萬港元。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i)一次性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及採礦權)減值虧損約1,34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為274百萬港元)及(ii)一次性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93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零)。

本公司正在釐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賬目的最新評估及目前可獲得之資料,而該等管理賬目可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且最終須經本公司及其核數師審閱。有關本集團的業績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中披露,有關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易淑浩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淑浩先生、陳勝先生、張利銳先生、王保志先生及黃志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許進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恩女士、肖榮閣教授及張田余教授。